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1610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信科移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信科移动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2月20日和2023年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并连同上述银行、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

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4年，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分别于10月9日、10月10日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2025年，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1月1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3月31日余额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专用账户	已注销	1,038,196,343.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1020800002017	专用账户	已注销	6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专用户	存续	1,680,219,100.00	47,914,325.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专用账户	存续	300,133,900.00	15,546,844.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非预算专用户	存续	419,647,000.00	12,220,189.2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专用户	存续		35,669,85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专用账户	存续		11,845,995.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非预算专用户	存续		4,299,024.68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3501038012	专用账户	已注销		
<b>合 计</b>					4,038,196,343.96	127,496,234.5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687.10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84.27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02.83 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36,687,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325,337.3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5,362,162.6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11,325,337.31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3,705,755,087.60
2022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97,337,735.83
2023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298,177,931.00
2024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514,648,553.61
2025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586,525,288.80
2026 年 1-3 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109,065,578.3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310,000,000.00
其他	
加：	
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131,925,984.80
其他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7,496,234.5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484.2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35 号《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10 亿元。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01,132.53 万元，实际使用

募集资金 370,575.5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3,749.62 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13,192.6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9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入“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和“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以公司在 5G 移动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业务资源为依托，通过对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对新标准、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技术储备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拓展，核心竞争力也将大幅提升。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2）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建立“云网边”无线专网系统，实现云网融合，面向重点行业单点突破、局部领先，最终完成对各行业 5G 智能应用的覆盖，同时不断探索研发 6G 智能融合网关产品和智能协同式多传感器前端融合感知系统，满足未来 6G 智能应用需求。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搭建完整的 5G 融合类天线的平台模块和海外 5G 超宽频天线的平台模块，研究 5G 融合天线的整机技术，开发 5G 融合天线功能样机和海外 5G 基站天线功能样机，进行产品量产转化和低成本优化方案的产品开发，提升未来公司在 5G 融合天线的市场份额。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1,132.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57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 19,733.77 2023年: 129,817.79 2024年: 151,464.86 2025年: 58,652.53 2026年1-3月: 10,906.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02,758.05	228,021.91	228,021.91	202,758.05	-25,263.86	2026-12-31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5,532.52	41,964.70	41,964.70	35,532.52	-6,432.18	2026-12-31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1,145.92	30,477.58	30,013.39	31,145.92	30,477.58	-668.34	2026-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1,807.36	100,000.00	100,000.00	101,807.36	1,807.36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0	401,132.53	370,575.51	400,000.00	401,132.53	370,575.51	-30,557.02	

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所致。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6年3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 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1	5G无线系统产品能效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 应分年度披露。

注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2017 valid  
 姓名: 杨志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2015 合格  
 2016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2年 3月 1日  
 y/m/d

2013  
 2013年 月 日  
 y/m/d

2014  
 2014年 月 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3月 20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m/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m/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5221987080505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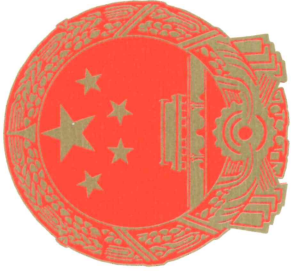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